

重庆市两江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有关医疗保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牵头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工作，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待遇调整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执行市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牵头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6.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区医保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区医保局牵头建立与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的医疗保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系统下属3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原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原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原重庆市渝北区药品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其中，原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监管科2个科室；原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基金管理科、医保待遇科、协议机构监督科、机构目录科、参保管理科、信息档案科、特殊人群管理科；原重庆市渝北区药品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系统下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分

别是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和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其中，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内设 5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管理科、待遇保障管理科、医药价格服务和招标采购管理科、基金监督和法规管理科（医保行政执法科）；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内设 7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综合管理科（网络信息管理科）、参保征缴科、待遇结算科（特殊疾病待遇和医疗救助管理科）、基金结算科、医疗协议管理科（医保价格目录管理科）、信访维权投诉科、医药招采管理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963.1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3.18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106.26 万元，主要是因三区合并，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 2025 年增加 106.2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96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96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03.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122.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36.5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106.2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50.6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4.4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3.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3.1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0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0.6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0.69 万元，主

要原因是三区合并，本部门基本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982.5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区合并，本部门项目支出较 2025 年减少，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两江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2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区合并，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8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三区合并，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6.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26.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

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4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982.57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合并数进行部门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梁新鑫 联系方式： 023-67228818